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林勝棋

被告 林宗立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1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，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查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55號判決，並於113年5月8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此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原告則係於上開判決確定後之114年1月24日，始具狀就上開案件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乙節，有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可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上開案件刑事判決已確定而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6 書記官 郭崱妍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